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5—07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集团”）、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吉祥创赢”）、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吉发智盈”）及自然人李一奎、程建秋、王鹏、姚景江、刘殿军、石光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此，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8月12日签署《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主要内容

根据原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同时原协议第五条约定，公司与各认购对象一致同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条款确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案，在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2,720,52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5,831,101 股。

(一) 现按照原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公司与各认购对象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如下调整：

1、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增发价×每股增发新股数）/（1+每股增发新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61 元/股。

2、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1	东宝实业集团	23,020,345	520,490,000
2	李一奎	3,903,450	88,257,000
3	程建秋	650,575	14,709,500
4	王鹏	600,531	13,578,000
5	姚景江	450,398	10,183,500
6	吉祥创赢	8,397,421	189,865,700
7	吉发智盈	3,613,193	81,694,300
8	刘殿军	1,000,885	22,630,000
9	石光	4,403,892	99,572,000
	合计	46,040,690	1,040,980,000

原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中关于发行价格的约定以及第四条中关于认购数量的约定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二)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一致认可，就认购保证金的缴纳时限进行调整，认购对象应当在原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金额 2%的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东宝实业集团以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如未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保证金，视为放弃认购；如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保证金后未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价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公司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认购对象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 10%的违约金。

对于东宝实业集团，若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已经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其他发行对象对其约定

的股票认购份额部分或全部放弃认购的，东宝实业集团应当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对该等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进行全额认购。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